



## 民间组织与政府的关系之五说

作者：王娟娟

关于民间组织与政府的关系，第一种观点认为，非营利组织（即狭义意义上的“民间组织”）和政府的区别在于“实现共同目标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方式不同”。二者“都是社会服务的提供者”，“非营利组织在很多方面可以成为政府部门的助手”。“政府部门与非营利组织的合作有许多方式，例如特许经营、公私合营、订立合同和政府购买等等。

第二种观点认为，民间组织与政府的关系是“相辅相成，互相补充”的关系。

第三种观点认为，作为民间组织的重点——行业协会与政府的关系更应当是“合作伙伴关系”。“对政府来说，在政企分开、政企脱钩以后，政府要建立一个由政府通过行业协会管理企业的渠道，对企业来说，在政企分开、政企脱钩以后，企业要建立一个通过行业协会与政府合作与对话的渠道”。这一观点进一步认为“行业协会与政府从主管部门、主管单位的实际上的上下级关系转变为平等的合作伙伴关系，将是我国行业协会确定在市场经济与社会环境中的重要地位的关键”。

第四种观点认为，民间组织与政府要“构筑一种新的关系”。为此，政府要实现四个转变：“一是必须实现由直接的行政管理向间接调控(借助法律、税收等手段)的转变；二是由直接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向间接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(委托形形色色的私人部门和非营利组织机构来实施)的转变；三是由单纯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向指导——合作——伙伴关系的转变；四是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方式向多部门(政府、企业和第三部门)共同参与的大社会治理方式的转变”。

第五种观点认为，转型时期民间组织与政府的关系，应形成“双向互动的合作型关系”。

来源：北京日报